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计1个采购包，拟确定中标供应商1名。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其他服务	医用气体 配送服务	1.00 (项)	4,000,00 0.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医用气体配送服务	项	%		不设定 百分比	1.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以统一下浮率的价款形式进行报价。2.例：若供应商下浮率为20%，服务结算价格= 单价结算限价×(1-20%)×实际结算数量；3.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0%≤下浮率<100%。4.说明：因系统固化，本表最高限价中“不设定”部分，以“报价说明”中第3项为准。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备注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医用气体配送服务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配送需求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单价结算限价 (元)	预计年用量
		01-01	二氧化碳（瓶装）	瓶	40升/ 瓶	45	113

01-02	液氮	L	升	4.5	420
01-03	乙炔（瓶装）	瓶	40升/瓶	160	1
01-04	氮气（瓶装）	瓶	40升/瓶	45	22
01-05	医用液氧	M ³	M ³	1038	944
01-06	医用氧气（瓶装）	瓶	2升/瓶	18	3185
01-07	医用氧气（瓶装）	瓶	10升/瓶	22	754
01-08	医用氧气（瓶装）	瓶	40升/瓶	30	1166
01-09	杜瓦罐液氧	L	升	2	12480
01-10	高纯氩气（瓶装）	瓶	40升/瓶	150	1
01-11	肺功能标准气体（瓶装）	瓶	40L/瓶	1500	10

★（二）气体质量要求标准

1.二氧化碳：符合食品级二氧化碳GB 1886.22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二氧化碳》的要求，纯度≥99.9%。

2.液氮：符合标准GB/T8979-2008《纯氮、高纯氮和超纯氮》的要求，纯度≥99.99%

3.乙炔：符合标准GB 6819-2004《溶解乙炔》的要求，纯度≥98%

4.氮气：符合标准GB/T8979-2008《纯氮、高纯氮和超纯氮》的要求，纯度≥99.99%

5.医用液氧：符合标准GB/T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和《中国药典》2020版第二部的要求，纯度≥99.5%

6.医用氧气：符合标准GB/T8982-2009《医用及航空呼吸用氧》和《中国药典》2020版第二部的要求，纯度≥99.5%

7.高纯氩气：符合标准GB/T4842-2017《氩》，纯度≥99.999%

8.肺功能标准气体：组成成分/mol： CH_4 : 0.300×10^{-2} mol、 CO : 0.300×10^{-2} mol、 C_2H_2 : 0.300×10^{-2} mol、 O_2 : 21.0×10^{-2} mol、 N_2 ：余量。

（三）技术要求

1、液氧站安全管理相关支持

★1.1为保证相关检测、校验的顺利进行，投标人需为液氧站安全阀、压力表配备相应备件，并在液氧站配置相关标识标牌及相关制度、远程泄露报警装置、远程液位显示等，按照采购人需求接到通知后15日内增装150立方或以上汽化器，服务期内所有安全附件负责定期校准及“一用一备”。

▲1.2供应商定期（安全阀不少于一年一次，压力表不少于半年一次）提供液氧站内所有计量设备在计量行政部门所属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计量检测时所需

的备用安全附件由投标人提供，爆破片进行更换的部分由投标人负责。

▲1.3采购人现气瓶库房需由供应商采购安装1台静电释放器（防水，声光报警、语音提醒、防爆等级ExiallCT6 Ga及以上）、1台浓度远程报警装置（报警阈值浓度18%~23%），另在本项目服务期中可能根据医院的建设要求，还需要供应商增加1台静电释放器和1台浓度远程报警装置，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新氧气瓶库房建设完成需负责静电释放器和远程浓度报警装置的移机及安装氧气瓶防倾倒装置。气瓶在库房内应摆放整齐，数量、号位的标志明显。留有可供气瓶短距离搬运的通道。定期对库房地内的用电设备、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

1.4严格执行气瓶出入库制度，并做到瓶库账目清楚，数量准确，按时盘点，账物相符，按计划充装生产，做到先入先出。气瓶出入库时，库房管理员应认真填写气瓶出入库登记表，内容包括：气体名称、气瓶编号、出入库日期、使用单位、作业人员等。

1.5服务期内每年11月至次年2月至少每月一次，进行液氧站汽化器除冰，其余时间接采购人通知后到现场除冰（涉及人员、设备设施等均由投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6服务期内负责液氧贮槽定检、罐体除锈上漆保证真空度等保养项目(至少2年一次)，并承担相关费用。

2、配置要求

2.1投标人需提供低温绝热气瓶及医用氧气钢瓶作为瓶装气体容器。其在合同期内检验费、维修维护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充装医用氧气钢瓶及低温绝热气瓶要求：符合《深度冷冻法生产氧气及相关气体安全技术规程（GB16912-2008）》《压缩气体气瓶充装规定（GB/T 14194-2017）》《气瓶检验机构技术条件（GB/T 12135-2016）》《钢质无缝气瓶定期检验及评定（GB/T13004-2016）》。

3、交货验收及管理支持需求

★3.1每批次产品的保质期≥6个月。

▲3.2投标人接到采购人订货通知后，应4小时内响应回复，产品应在24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投标人无法组织产品时，应在接到订货通知后的1天内通知采购人。且无法供货的情况每年不超过3次，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紧急情况下液氧储量不足后新液氧紧急到院时间应小于1小时，如未到位，视为无法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投标人应另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款额的赔偿金。

3.3对采购人操作工人进行操作、使用等培训。提供液氧站操作制度，岗位职责，设备操作注意事项，标准化警示标识。

3.4负责采购人的液氧罐和安全装置进行维修、维护，每个月巡检及检定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包括对液氧进行定期巡检，对安全装置进行定期检验。

3.5为保证相关检测、校验的顺利进行，投标人应为液氧站安全阀、压力表配备相应备件，同时投标人应定期进行更换。

3.6罐体及相关液氧站内相关设施及管路有任何风险，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切不可瞒报漏报，如因瞒报所造成的液氧泄露、起火、爆炸、冻伤等事故，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3.7投标人应满足全年365天响应，满足24小时配送，不得因供货不及时影响采购人正常医疗工作。提供完善的应急响应预案、机制和应急保障方案，配合采购人进行应急演练。

3.8投标人应将所提供的产品的配件、随机工具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投标人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9数据安全：严禁通过任何方式向个人或单位泄露医院的设备/系统运行数据。

3.10采购人供氧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投标人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协助采购人解决故障，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4、人员配置要求

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以下人员（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服务专员不少于1名、气体配送司机不少于2名、气体配送押运员不少于2名、设备维修人员不少于2名。投标人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液氧运输槽车司机有效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人员从业资格证和危险化学品押运相关证件，同时提供现场灌装工程师有效的压力容器操作人员许可证复印件。如拟派人员发生变化需要即时向采购人备案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每次现场灌装需按照规范进行场地隔离及警示。（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服务要求

3.4.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无			

3.4.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在服务期内按实际用量进行据实结算，结算总金额不超过400万元
2	★	服务地点	资阳市中心医院（四川省资阳市仁德西路66号、健康路14号，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方式，提供货物、服务配送到医院内指定地点）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p>(1) 主体：采购人； (2) 时间：每次送货后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日内组织验收； (3) 方式：自行验收； (4) 程序：分段验收（根据每月的气体配送量据实验收）； (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技术、服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6)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p> <p>①投标人在配送产品时开具《正式发票》或《送货单》，采购人在收货时未见《正式发票》或《送货单》，有权拒绝收货。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项目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在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此送货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p> <p>②运输车辆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机动车行驶证》，且《机动车行驶证》上注明的使用性质为危化品运输（提供以上证件复印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配送途中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的一切风险。投标人配送人员送货时，需提供医用气体检验合格报告，并当面与院内指定验收人员核对数量，双方签字认可。</p> <p>③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p> <p>④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p>
4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	付款进度安排	<p>1、所有产品在采购人使用现场交付清点无误，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中标人与采购人确认签字的送货单进行结算，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所有产品在采购人使用现场交付清点无误，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中标人与采购人确认签字的送货单进行结算。次月结算上月气体用量金额的100%</p>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p>(一) 违约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擅自中止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 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投标人交付货物如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或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并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还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4. 投标人货物（包括采购人使用过程中）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还应另付违约金给采购人，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 5. 投标人保证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投标人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投标人的货款及其利息，还应另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投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p>(二) 争议解决办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投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	---	--------------	---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项目文件说明：（1）因系统固化原因，采购文件第二章“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中第一项不适用于本项目，不作为评审依据。因系统固化原因，履约验收方案以采购文件第三章“3.4.2.3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为准。（2）供应商提供业绩、综合实力。（3）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包括：①实时视频监控充装方案；②运输管理制度；③配送人员安排及管理方案；④配送实施计划；⑤配送保障措施；⑥安全运送及现场秩序保障；⑦配送途中不同突发情况的处理机制。（4）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人员培训方案；②安全教育保障；③产品采购（或生产）保障；④产品存储保障；⑤配送产品质量承诺；⑥项目应急预案；⑦气体使用的安全保障措施。★2.报价：所有在中国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报价为综合包干价，含运输、保险、装卸、售后服务、各项税金等相关综合费用，采购人不承担额外的费用。供应商按配送清单中规定的预计年用量报统一下浮率，实际结算以实际用量为准，实际结算金额=实际用量×结算单价×（1-统一下浮率）。★3.其他要求：在项目履约过程中要做到安全实施，文明操作，在服务期内如因供应商操作原因造成的所有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